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高永峰

郭开宏

华 阳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